

广告发布合同

客户单位（甲方）：中共宁陕县委宣传部

发布单位（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广告发布单位，全权管理、经营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下辖所有新媒体广告业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发布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概况

1. 乙方可发布广告类型为：①品牌类广告；②专题类广告；③植入式广告；④其他。现双方确认本合同发布广告类型为：①品牌类广告。

2. 乙方可发布媒体为：《陕西新闻联播》广告套装，包含陕西卫视、陕西一套、陕西二套、陕西三套、陕西五套、陕西七套。

3. 广告发布品牌：宁陕旅游宣传片。

4. 甲方广告发布形式、规格为：15秒硬广。

5.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

6.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的具体类型、媒体、品牌、时间、形式、规格、数量等，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广告发布订单为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需载明事项：资源：《陕西新闻联播》节目时长：30分钟 播出频道：陕西卫视（首播）18:27、陕西一套 19:27（重播）、陕西三套 22:57（重播）、陕西五套 00:50（次日重播）、陕西二套 01:02（次日重播）、陕西七套（次日重播）07:02 15秒硬广/天。



二、甲乙双方资质及广告发布资料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广告主和其自身的真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等（包括其自身或其代理客户、厂家、品牌、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资料及广告审批手续等）以供乙方审查，并作为合同附件；因甲方提交资料不

全或以提供虚假资料（包括其自身或其代理客户、厂家、品牌、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资料及广告审批手续等）遭致处罚、赔偿，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广告内容失实、违法，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赔偿后果。

2.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自身的真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证明（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并作为合同附件。

三、 广告发布样稿的提供及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所需样稿（含样片、样带、文案，依广告类型确定，下同）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样稿予以确认，播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样稿。

2.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三个工作日提供广告样稿。如甲方广告换版，甲方须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供广告样稿。

3. 甲方承诺该样稿在报批本合同广告发布许可手续时已提交主管机关审核获准发布。甲方对其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凡广告内容涉及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人格权、知识产权，甲方承诺其均有合法使用权，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后果。如乙方由此蒙受损失，则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5. 凡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有权政府机关、乙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播，或有利害关系人（第三方）投诉其广告违法侵权而甲方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广告未对第三方侵权等，为不使损失、事态扩大，乙方有权停播广告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更换广告样稿。停播期甲方按乙方要求在五个工作日更换广告样稿，则予以播出。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在五个工作日更换广告样稿，则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广告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四、 广告发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广告发布费用总计 380000.00 元（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2. 甲方付款方式： 转账 。

3. 付款时间： 刊前付款、款到刊发 。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单位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1020 0746 682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5. 关于乙方开具发票的约定：①甲方款到后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
②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第②种方式开具发票。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认为错播、漏播或错漏发布，须在广告发布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过期未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发布无误。如乙方确有错播、漏播，乙方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二”原则据实补播，不属违约，不做赔偿。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时间支付广告费，乙方有权停播甲方广告、解除本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承担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确需续播或续发布广告，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续播申请、还款承诺、还款计划，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可继续播出（续播或续发布）广告，违约责任不予免除；凡甲方未按还款计划或还款承诺履行，则乙方可停播、停发布甲方广告，甲方除支付已播、已发布（含续播、续发布）广告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约定

1.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及上级主管机关指令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对继续履约条款协商不成，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已播广告费。双方免责。

2. 如因机器故障、重大时政、文艺晚会、体育赛事转播或全台节目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广告播出时间及位置调整，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最终播出以节目调整通知为准。

3. 广告发布记录以乙方发布记录为准，甲方无异议。

4. 广告播出时间在原乙方承诺播出时间前后漂移30分钟内为正常现象，不以错漏播处理。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①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②任何一方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采用以上第①种约定管辖方式。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广告发布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须签订《合同签订廉洁承诺书》，以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与条款均已透彻认知并认可。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